

国务院关于批准进出口船舶联合检查通则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9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9091.htm（一九六一年九月八日）六月二十二日报告收悉。国务院批准《进出口船舶联合检查通则》，由交通部、对外贸部、公安部、卫生部联合发布施行。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公布的《进出口船舶船员旅客行李检查暂行通则》同时废止。

进出口船舶联合检查通则一、为加强对进出口船舶、船员、旅客、行李和货物的联合检查工作，以保证航行安全，维护国境治安，查禁走私，防止疫病传入和传出，及便利船舶进出港口和对外贸易运输，特制定本通则。二、参加联合检查工作的机关及其分工负责检查的范围如下：1．港务管理机关：负责检查船舶文书和有关船舶航行安全事项。2．海关：负责检查船舶、货物和船员、旅客所带行李物品的违法走私等事项。3．边防检查机关：负责对船舶以及船员、旅客的护照证件、行李物品等实施边防检查。4．国境卫生检疫机关：负责对船舶、船员、旅客、行李和货物等实施医学检查、卫生检查和必要的卫生处理。其他机关除经国务院特准的以外，不得进行检查。三、船舶进出口的许可，由港务管理机关统一办理，其他机关不得借故阻留。如果有特殊事故，需要禁止或者延缓船舶进出口，必须通过港务管理机关执行。四、港务管理机关负责组织联合检查，并于事先将船舶进出口的时间和停泊地点通知有关检查机关。五、对于按照规定应当受进口检疫的船舶进行联合检查时，除引水员和经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许可的人员外，其他参加联合检查的人员

应当在检疫人员检疫完毕以后，再上船进行检查。六、对各国外交官、领事官以及其他应受优待人员的行李物品的检查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。七、航行内河和沿海的中国籍船舶，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，以不施行检查为原则，必要时可以通过港务管理机构，由各有关检查机关进行检查。八、船舶、船员、旅客、行李和货物的检查，仅限于在发航港、到达港及中途停泊港进行。如无特殊情况，不得中途阻航检查。九、各港由港务管理机构负责定期召集并主持联合检查会议，海关、边防检查机关和国境卫生检疫机关派代表参加，必要时可以邀请其他有关机关的代表列席，会商有关联合检查事项。联合检查会议设秘书一人，在港务管理机构领导下，办理日常事务。十、本通则所称的“检查”是指第二条所列各项，其他如港务管理机构对船舶的管理，海关对船舶的货物的监管、征税，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船舶的卫生监督等另有规定的，仍依照有关规定，由各主管机关办理。十一、本通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